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回條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H股／內資股\*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出席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樓110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請刪去不適用者。